

《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

修订对照表

修订前	修订后
<p>二、人选及任期</p> <p>4、总经理在聘任期届满前，公司不得无故解除其总经理职务，自动辞职者除外。有关总经理提出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和公司之间签订的劳动合同规定。</p>	<p>二、人选及任期</p> <p>4、总经理在聘任期届满前，公司不得无故解除其总经理职务，自动辞职者除外。有关总经理提出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和公司之间签订的聘用合同规定。</p>
<p>三、总经理的资格规定</p> <p>2、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担任公司总经理： (1)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 因犯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罪或者破坏社会经济秩序罪，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3) 担任因经营不善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并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4) 担任因违法而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5)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6) 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人员； (7) 国家公务员； (8) 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 (9) 公司章程、董事会规定的其他情况。</p>	<p>三、总经理的资格规定</p> <p>2、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担任公司总经理： (1)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3)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4)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5)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6)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7)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p>
<p>四、总经理的职权</p> <p>5、决定以下公司资金、资产运用、合同签订事项：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或绝对金额在1,000万元以下（二者以金额较高者为准）；</p>	<p>四、总经理的职权</p> <p>5、决定以下公司资金、资产运用、合同签订事项：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 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不含本数），或绝对金额在1,000万元以下，该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p>

修订前	修订后
<p>(3)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或绝对金额在100万元以下（二者以金额较高者为准）；</p> <p>(4)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不含本数），或绝对金额在1,000万元以下（二者以金额较高者为准）；</p> <p>(5) 交易产生的利润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不含本数），或绝对金额在100万元以下（二者以金额较高者为准）。</p> <p>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p> <p>本条所述之交易包括下列事项：</p> <p>(1) 购买或出售资产；(2)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3) 提供财务资助；(4) 提供担保；(5) 租入或租出资产；(6) 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7) 赠与或者受赠资产；(8) 债权或者债务重组；(9) 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10) 签订许可协议；(11) 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上述购买、出售的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p> <p>.....</p>	<p>(3)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或绝对金额在1,000万元以下（二者以金额较高者为准）；</p> <p>(4)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或绝对金额在100万元以下（二者以金额较高者为准）；</p> <p>(5)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不含本数），或绝对金额在 1,000万元以下（二者以金额较高者为准）；</p> <p>(6) 交易产生的利润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不含本数），或绝对金额在100万元以下（二者以金额较高者为准）。</p> <p>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p> <p>本条所述之交易包括下列事项：</p> <p>(1) 购买或出售资产；(2)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3) 提供财务资助（含委托贷款等）；(4) 提供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等）；(5) 租入或租出资产；(6) 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7) 赠与或者受赠资产；(8) 债权或者债务重组；(9) 转让或者受让研发项目；(10) 签订许可协议；(11) 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12) 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p> <p>.....</p>
<p>五、总经理的义务与责任</p> <p>.....</p> <p>4、 总经理拟订有关职工工资、福利、安全生产以及劳动、劳动保险、解聘（或开除）公司职工等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问题时，应当事先听取工会和职工代表的意见。</p> <p>.....</p>	<p>五、总经理的义务与责任</p> <p>.....</p> <p>4、 总经理拟订有关职工工资、福利、安全生产以及劳动保护、劳动保险、解聘（或开除）公司职工等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问题时，应当听取公司工会的意见，并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听取职工的意见和建议。</p> <p>.....</p>

说明：1、本次修订涉及相应条款的增加、删除，导致原条款序号发生变更，根据变更后的情况做出相应调整。

2、除上述修订外，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